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9日海祕字第0971500001 號令發布

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4條、第6條

98年3月25日海祕字第0980001801號令發布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 條之獎助學金設置一覽表

98年4月20日海祕字第0980002468號令發布

98年9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及設置一覽表

98 年10 月2日海祕字第0980006538 號令發布

99年8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設置一覽表及新增證照分級表

99年8月30日海祕字第0990006046號令發布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設置一覽表通過

99年12月7日海祕字第0990009178號令發布

100年10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設置一覽表

100年10月28日海祕字第1000008761號令發布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設置一覽表

101年3月12日海祕字第1010001773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品學兼優、服務熱心、競賽優異及清寒學生努力向學，特依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技專院校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學生獎助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各項獎助學金由本校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五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外各界提供之獎助學金支應；當年度獎助學金分配得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數予以調整。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設校內、校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以具本校學籍之學院部、專科部、附設進修專校及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不含延修生）為限。各類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程序、獎助金額及領取期限等相關事宜如一覽表。

第四條 本校設置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全校一級主管為委員；並設置總幹事一人，由學務長擔任，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各項獎助學金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學務處訂定領取期限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人於申請時，應填註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俾便於核定後撥款。未填註帳戶者，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無正當理由並未於期限內申請延期，而逾期未領取者，即註銷其資格，並不再辦理補發。由本校主動公告核發之獎助學金，其領取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獎助學金設置一覽表

※各類獎學金金額會隨各學年度預算及執行率作適度調整※

校內獎助學金（欲申請同學請進入本校網站『學生資訊』辦理）

注意事項：

1. 若申請型助學金符合其中兩項以上申請條件，請擇一申請。

2.-須從事服務學習時數者，於資格審核通過後開始實施，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服務學習時數，繳交服務學習時數表。（弱勢學生等助學金申請，為每學年申請一次，上學期提出申請，資格審核通過後，於下學期實施註冊繳費單扣款手續，須從事服務學習時數者，於資格審核通過後開始實施，並於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服務時數，繳交服務學習時數表，若未如期完成服務時數者，將剔除下一學年申請資格，應屆畢業班學生則須完成服務時數後，始發與畢業證書）。獎助學金需提供學生本人之金融機構之影本以利撥款。

(一)申請型助學金如下：

(單位：元)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程序	獎助金額	申請截止日	備註
一、急難救助金	在校期間學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 1. 父或母親死亡及雙亡，急需救助者，需檢附證明。 2. 因傷、病住院醫療，家境清寒，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3. 家庭突遭變故，或發生意外事件，生活產生困境者。 4. 臨時發生重大意外事故。 5. 臨時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導致學生死亡或身體無法回復至原先功能。 6. 特殊情況另案簽核辦理。	1. 獎助學金申請表。（可由導師代申請） 2. 導師及系科主任填具事實證明，並簽註補助金額。 3. 診斷或死亡證明書影本。	1. 符合事件(一)每案 5000 至 10,000 元。 2. 符合事件(二)每案 6000 至 8,000 元。 3. 符合事件(三)每案 5000 至 8,000 元。 4. 符合事件(四)每案 1000 至 8,000 元。 5. 符合事件(五)每案 10,000 至 15,000 元。	案發後 3 個月內	每學年補助 1 次（臨時審查小組先行審查）。
二、協助離島學生就學助學金	凡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應屆畢業學生進入本校就讀者；非應屆畢業入學之學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繳費收據或註冊證明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	1. 預算金額/申請人數(預算金額上、下學期各半)。 2. 每學期每名上限:10,000 元。	開學後 1 個月內	需做服務學習 20 小時。
三、生活學習助學金	1. 凡在校已註冊之學生。 2. 在學期間未受大過處分者。 3. 原住民、離島居民、家境清寒、父母失業等情況者優先錄用。	1. 至各單位填具工讀申請單（並由各申請單位主管簽核）。 2. 臨時使用工讀生，簽核通過後執行。	依行政院勞委會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	工讀單每月依規定日期以前送至生輔組	

四、敦親睦鄰助學金	設籍社子地區（富洲里、福安里）或淡水地區（沙崙里、大庄里）10 年以上之居民，其本人或子弟就讀本校之學生。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戶籍登記簿。 3. 學生證影本。	每人每學期補助 3,000 元為限。	開學後一個月內	1. 在職專班 除外 2 需生活服務 學習 6 小時
五、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助學金	1. 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本人之子女就讀本校者。 2. 上學期成績 1/2 學分不及格，或有一次大過以上紀錄者，次學期獎助金額減半。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戶籍謄本影本。 3. 家長在職證明。 4. 學雜費繳費單。	日間部者學費全額補助，進修部者學雜費減半。	開學後一個月內	需生活服務 學習 16 小時
六、原住民勤學助學金	具原住民身分者。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	1. 預算金額/申請人數(預算金額上、下學期各半)。 2. 每學期每名上限:3,000 元。	開學後一個月內	需做服學習 6 小時。
七、清寒助學金	因家庭困境無法籌措學雜費或生活費，以致有學業中輟顧慮者。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戶政機關出具低收入戶證明。	1. 預算金額/申請人數(預算金額上、下學期各半)。 2. 每學期每名上限:5,000 元。	開學後一個月內	1. 每學期補助一次。 2. 需做服務 學習 10 小時。
八、弱勢學生助學金	1.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者皆可申請(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本人、原住民族籍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等類別學生、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就學等)。 2. 各類所得清單中利息加總低於 2 萬。不動產未超過 650 萬。 3. 上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操行 70 分以上(平均達系所前 30%，減免服務學習時數 10 小時)。 4. 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住宿費補助。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不受理戶口名簿，若父母不同戶籍，應繳交兩戶戶籍謄本，單親家庭除外) 3. 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者須繳交低收入戶證明、住宿繳費收據各乙份。	1. 申請資格：家庭年收入（第 1 至 5 級）其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如表列。 2. 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 士林校區：生活服務學習 12 小時。 淡水校區：生活服務學習 22 小時。	每學年上學期（10 月底前）依公告日申請，並於下學期註冊通知繳費單扣除。（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繳交服務學習時數表）。	1. 每學年僅上學期辦理通過後於下學期學費單扣除。 2. 已辦理各類學雜減免及農漁民子女等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政府補助	學校補助	補助總計	需服務時數/學年
	第一級	30 萬以下	21,000	14,000	35,000	40 小時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3,000	14,000	27,000	40 小時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2,000	10,000	22,000	40 小時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000	10,000	17,000	40 小時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0	12,000	40 小時
九、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1. 凡在校已註冊之學生。 2. 25 歲以下低收入戶就讀日間部同學。 3. 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 4. 未向銀行貸生活費。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 3. 成績單 4. 學生證影本。 5. 學生個人帳戶影本。		淡水校區一名；士林校區一名，每名每月 6,000 元	依承辦單位公告時間。 1. 評比順序： 一、學業成績 二、操性成績為基準，取前兩名學業品德兼優同學。 2. 金額以每個月逐月發放(休、退學者不予核發)。 3. 每學年補助 2 名(臨時審查小組先行審查)。
十、學生註冊費助學金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等資格不符或因辦理學雜費減免、分期付款者，中途因故無力補繳學雜費有具體事實者。		經導師查明填寫 <u>申請表</u> 。專案辦理。		依個案而定	依個案而定 需生活服務學習 16 小時
十一、安定就學助學金	申請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弱勢學生助學金、非自願性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等資格不符，或審核未通過者，經導師查明確因家庭經濟壓力因素，無法繳交學雜費或生活費，面臨生活困境且願意在有能力時捐還，繼續協助其他學弟妹，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父母親雙亡且需靠自己打工維生或負擔家計者。 (二) 父母親皆失業無工作、事業失敗，或家庭成員中有花費鉅額醫藥費者。 (三) 單親家庭、家境清寒勉強維持生計，經查屬實者。 (四) 其他特殊個案經查屬實者。		由導師訪視學生狀況後，代填具申請表		(一) 助學金每學期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含)以上，最高以全額學雜費補助(視個案情形及基金結餘狀況，於初審時討論決定)為限。 (二) 每學期發放金額及名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於開學前視「安定就學	每學期開學前 1 個月起至開學後 1 週止，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 學生獲得助學金後，每學期曠課不得超過 15 節，中途亦不得辦理休學，違者，不再受理申請。 2. 需生活服務學習 20 小時

基金」結餘情形，
討論並於開學前公
告。

(二)甄選型獎學金如下：

獎助學金名稱	資 格 審 核	核 發 程 序	獎 助 金 額	辦 理 期 限	備 註
一、各班前三名獎學金	1. 本校各學制學生，每學期各班前三名，其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體育免修者，體育成績不計)。 2. 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評比，若學業及操行成績皆相同，兩者皆錄取。	1. 由教務處提供得獎名單。 2. 生輔組自動通知受獎同學攜帶學生證領取。	第一名：1,500 元 第二名：1,000 元 第三名：500 元		1. 中途轉學及休學之同學，喪失領取資格。
二、學生專業能力獎學金	一、在校期間取得證照者： 1. 在學期間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舉辦之證照考試，取得及格證書者，且符合本校輔導學生證照獎勵分級表規定者，得依獎勵等級發給「學生專業能力獎學金」。 2. 前項「輔導學生證照獎勵分級表」經證照分級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證照或檢定合格證明書影本。 3.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	A 級證照： 10,000 元及記功貳次。 B 級證照： 4,000 元及記功壹次。 C 級證照： 2,000 元及嘉獎貳次。 D 級證照： 500 元及嘉獎壹次。 E 級證照： 嘉獎壹次。	領取證照之當學期。	
	二、取得一證三照者： 凡畢業生，就學期間時取得「學生專業能力獎勵分級表(D 級以上)」之語文、專業類及電腦證照者。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證照或檢定合格證明書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	每人 2,000 元。	領取畢業證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三、校內競賽優秀獎學金	1. 學藝競賽：凡參與全校性各項學藝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2. 體育競賽：凡參與全校性各項體育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3. 專題製作競賽：由各單位舉辦全校、全科或跨科之專題製作競賽獲前三名者。 4. 其他全校性各類競賽獲獎者。	簽請校長核准之文件影本。(公文、名冊)	第一名：2,000 元 第二名：1,000 元 第三名：500 元	比賽結束後兩週內申請。	1. 全校性活動需於學校學生公佈欄張貼海報或於學校網頁公佈活動訊息(非係上及社辦公佈訊息) 2. 活動人員需達 2 科系以上或需

					達 3 個社團參與 (不含舉辦人員)
四、校外競賽優秀獎學金	1. 凡參與校外有關專題製作、軟體設計或其他相關之學藝競賽，依縣(市)級、國家級及國際級得獎者。 2. 參加校外亞運、奧運正式體育比賽各項獲得前三名者。 3. 參加校外大專級、全國排名、錦標賽、國家級(亞青盃)體育競賽獲獎者。 4. 參加校外社團各項比賽獲獎者。	1. 各科系主任或指導老師、帶隊老師簽具證明。 2. 檢具比賽、秩序冊及體育參賽簽呈由體育組審查績優獎狀或證明文件影本。	如附表一	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兩週內申請	
五、優秀社團幹部獎助學金	1. 前一學期於校辦活動該社團獲得團體獎者，社長加 3 分，各級幹部加 2 分。 2. 於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得獎者，或接受學校委託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者，社長加 3 分，各級幹部加 2 分。 3. 依審核結果，取前十名；成績相同者，則依社長、幹部之順序錄取，同一職務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以抽籤決定，同一社團每學期至多錄取 4 名。	1. 學生護照申請表。 2. 活動證明(文件、照片)。	每學期 10 名，每名 2000 元。	1. 統計前一學期社團活動次數 2. 開學後一個月內	
六、書卷獎學金	學期內在圖書館借書超過 50 本且繳交 500 字以上心得一篇者，列冊參加抽獎。	由圖書館統計彙整成冊，送交課指組擇期公開抽出五位得獎者。	全校排名： 頭獎 5,000 元 二獎 4,000 元 三獎 3,000 元 四獎 2,000 元 五獎 1,000 元	期中考後兩週截止統計。學期結束前三週公開抽獎。	日、進修部合併實施，每學期辦理一次
七、國立同類學制符合入學資格就讀本校生獎學金	1. 凡錄取國立同類學制、系科資格，就讀本校之學生。 2. 成績達國立同類學制、系科(本島含澎湖地區學校)分發成績，轉而就讀本校之學生。	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名單。錄取前六名，超出名額時，以前項 1. 為優先，條件相同則以超越錄取成績分數級距高者為優先。	每名：30,000 元 (每學期 10,000 發放三學期)	開學後一個月內	
八、愛校獎學金	配合學校各項招生活動表現優良之在校生。	由招生組統計彙整後提供名冊，並簽請校長核可後發放。	每名 2,000 元	開學後一個月內	每學期發放一次

二、校外申請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申 請 資 格	申 請 程 序	獎 助 金 額	申 請 期 限	備 註
一、行愛獎學金	1.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 2. 家境清寒、貧困之學生。	1. 各系(科)評審委員會推薦。 2. 學生證影本。	依行愛獎學金存款利息金額平均發放。	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每系各 1 名。
二、徐浩獎學金	1. 家境清寒者。 2. 上學期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3. 不得有不及格科目。	1. 檢具清寒證明文件。 2. 上學期成績單影本。	依徐浩獎學金存款利息金額發放。	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共 1 名。
三、朱綺芬獎學金	1. 本校航運企業管理科、國際貿易系及旅運管理系就讀之日、進修部家境清寒學生。 2. 考取會計事務證照，且身心障礙者。	1. 檢具會計事務技術士證照。 2.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依朱綺芬獎學金存款利息金額平均發放。	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原分配名額 3 名。
四、蔡福氣獎學金	1. 家境清寒且申請弱勢助學金通過者。 2. 本校食品系在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1. 由系科評審委員會推薦。 2. 學生證影本。	每學期另獎助 1 萬元；日、進修部各一名，每名 5 千元整。	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食品系學生共計 2 名。

《附表一》

學生校外競賽優秀獎學金一覽表

單位：元

種 類 等 級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佳 作	
校 外 學 藝 競 賽	團 體 獎	國 際 級	30, 000		20, 000		15, 000		10, 000	
		國 家 級	15, 000		10, 000		8, 000		5, 000	
		縣 市 級	10, 000		6, 000		4, 000		— —	
	個 人 獎	國 際 級	15, 000		10, 000		7, 500		5, 000	
		國 家 級	7, 500		5, 000		4, 000		2, 500	
		縣 市 級	5, 000		3, 000		2, 000		— —	
種 類 等 級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校 外 體 育 競 賽	團 體 組	國 際 級 (奧、亞運，世 界盃)	300, 000	200, 000	150, 000	120, 000	100, 000		80, 000	
		國 家 級	15, 000	10, 000	8, 000	6, 000	4, 000		2, 000	
		縣 市 級	10, 000	6, 000	4, 000	3, 000	2, 000		1, 000	
	個 人 組	國 際 級 (奧、亞運，世 界盃)	150, 000	120, 000	100, 000	80, 000	50, 000		30, 000	
		國 家 級	7, 500	5, 000	4, 000	3, 000	2, 000		1, 000	
		縣 市 級	5, 000	3, 000	2, 000	1, 500	1, 000		500	
校 外 社 團 獲 獎			6, 000	4, 000	2, 000	1, 500	1, 000		500	
★其 他 專 案 簽 核 敘 獎										